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运营状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年报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 2025 年经营目标和经营发展计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5 年经营预算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前期业务合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